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14 号

单位名称：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L3YRT0K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 309 省道靠近南刘庄村

法定代表人：史胜利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加工处理 3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未生产，工人正在检修污水处理站。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生产车间及周边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东南侧 22 号车间内新建一条塑料回收再生颗粒生产线，检查时未生产，现场有装载机 1 台、造粒生产线 1 条、治污设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套、原料（废塑料袋）约 10 吨、成品 0.5 吨。经调阅，位于 22 号车间内塑料回收再生颗粒生产线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4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5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 12 张（共 12 页）。以上

证据证明你单位新建塑料回收再生颗粒生产线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违法行为。

2.2024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委托书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4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共2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共6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关于《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3万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1份（共3页），调取你单位入库单1份（共2页），2024年5月3日调取你单位用电量发票及22号车间电表单1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持续时间在1月以上3个月以下。

4.2024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书1份（共2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新建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的投资额。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4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4〕3号），责令你单位完善环保手续，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生产。

2024年4月2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塑料再生颗粒项目已停止生产，环保手续正在办理。

2024年5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1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 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登记为 5；

2.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

级为 1；

3. 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2；

5. 超过限期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6.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2193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4278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裁量等级：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5, 1】；处罚金额(X)：(56000 元)，代入公式： $13382 = 4278 + (21930 - 4278) \times [ (5/5)^2 + (1^2+1^2+2^2+1^2+1^2) / 5^2 \times 5 ]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3382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